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5FJ-510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宁市咸安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于 2025年05月13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2025年06月04日在 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咸安区2号开标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6月0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金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华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天门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	<u>【联合体】湖北共德龙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9289525.8000</u>	<u>9424199.1000</u>	<u>8209843.2800</u>
质量（如有）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。</u>	<u>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</u>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365</u>	<u>365</u>	<u>365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樊海军	刘菊华
	证书名称	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	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</u>

)	证书 编号	鄂242121221187	鄂242151881925	鄂242192003751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6月06日至 2025年06月10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咸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41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13971819969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路茶山巷206号

联系人：张琛

电话：15971522331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322262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楚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5年6月5日